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终止东莞长安天使口腔门诊部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的通知

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各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：

根据东莞长安天使口腔门诊部提出的申请，从即日起终止此机构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，停止相关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工作。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日